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烈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小字第25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基此，對於小額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上訴人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一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如原第一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，逕由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44條規定以裁定駁回，亦無不可（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聲明上訴狀內僅記載提起上訴之意旨及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有其聲明上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狀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然上訴人迄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仍未提出上訴理

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件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